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特別教室使用共同規範

一、本規範所涵蓋之特別教室，包括自然科實驗室、各科專科教室、語言教室、視

 聽教室及演奏廳。

二、對於特別教室之各項器材、儀器及設備，學生未經負責單位許可不得隨意碰觸

 或使用。如因教學需要時，必須在指導老師示範操作後，學生才可依正確方法

 操作，以延長各項設備的使用壽命。

三、進入特別教室時，應按規定上下課時間進入或離開教室，並請保持服裝整齊、

 注意安全及音量控制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飲料及其它雜物進入教室，並請老師協

 助維持秩序。

四、各項器材、儀器及設備，如有破損必須立即報告任課教師，並將損壞情況登記

 在特別教室使用紀錄表上，以便整理統計、補充、修繕，俾使後續班，順利進

 行相關課程。

五、若在正常使用下造成器材損壞，立即向任課老師報告並確認屬實者，不負完全

 之賠償責任。但若損壞器材未報告，或因個人疏忽及操作不當致使器材損壞，

 須負賠償責任。若教學器材損壞而未能查明誰屬，由當日使用該器材學生共同

 負責賠償。

六、特別教室使用完畢時，桌椅及各種設備均須歸還原位，儀器按鍵應回覆至初始

 狀態。

七、特別教室使用完畢後，由值日生負責整潔工作，並檢查門窗、電源、水龍頭是

 否關閉，俟確定安全無虞始得離去。

八、本規範須嚴格遵守，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校規處理。

九、本共同規範為學生使用特別教室之必要準則，其他相關實驗室、專科及語言教

 室之詳細規定，請參照各實驗室安全守則及各科教師相關規定。

十、本使用共同規範經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光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學組